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7〕54号

签发人：唐群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7号建议的答复

韩根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着力解决现代农业发展中突出问题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为破解制约我市农业发展的方向性、瓶颈性关键问题，加快推动农业转型升级。市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，加大财政投入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发展水平，助力现代农业强市建设。

一是优化农业区域布局。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和资源

禀赋，坚持宜粮则粮、宜经则经、宜草则草，因地制宜发展适宜性、增收型农业。东部地区以粮食、花木为主导产业，发展辣椒、棉花等经济作物；中部地区稳定粮食作物，扩大蔬菜、大豆、花生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；西部山岗区以发展红薯、中药材、经济林为主。

二是调整农业种植结构。积极发展优质小麦，根据市场需求，扩大强筋小麦种植面积，打造集中连片种植基地，实行专种专收专储专销专用，实现优质优价。今年夏季，我市收获优质强筋小麦 26 万亩，全面实行订单收购，收购均价 1.28 元/斤，比当时市场价高 0.2 元，仅此一项全市实现增收 4400 多万元。同时，我们抓住春夏播调整种植结构的有利时机，积极引导农民调减比较效益低的作物，大力发展效益高的粮食或经济作物。

三是培育壮大经营主体。积极鼓励扶持龙头企业组建产业联盟，创建原料保障、精深加工、科研研发、产品营销等相互配套、功能互补的产业集群。开展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试点，推进农产品副产物循环利用，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率。

四是积极创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。2016 年，长葛市以“现代农业发展共同体”为引领，积极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共同体内部各经营主体独立经营，单独核算、订单生

产，实行统一供种、统一施肥、统一收割犁耙、统一田间管理、统一收购等“五统一”，并落实“两低一高两保障”的优惠政策。由于共同体的体制机制新颖，政策科学优惠，能够实现要素优化组合和多方共赢，种粮大户和种植业合作社加入共同体的积极性非常高涨，截至目前，已加入共同体的种粮大户与合作社已达 147 家，土地面积达 10.7 万亩。同时，以共同体为依托，利用临空经济优势，进一步拉长农业产业链条，积极发展有机化肥、生物发电、酵素生产等循环农业项目、生态观光旅游项目和涉农第三产业服务项目，实现一二三产业高度融合。

五是积极向上申请优质专用小麦收购补贴政策。今年我省开展了对收购优质小麦企业进行补贴政策试点工作，收购企业每收购 1 斤优质小麦补贴 0.1 元，但只选取了滑县等 8 个县（市）作为试点，没有在全省范围推开。我们已向省财政厅积极申请，争取早日加入优质专用小麦收购补贴之列。

六是加大土地流转监管力度。土地流转属于市场行为。目前长葛市土地流转价格，已由以前的平均每亩 1200 元，下调到现在每亩 800 元左右。今后将进一步加大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的研究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流转土地，针对哄抬地价、投机行为进行重点打击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真正实现土地流转后高效生产，农民增加收入，实现社

会效益最大化，加快土地规模化、集约化经营的步伐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，0374-2676119。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长葛市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